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52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7
(五)關係人交易	38
(六)質押之資產	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6931002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35,514	48	\$ 801,321	43	21xx	流動負債		\$ 476,165	27	\$ 439,085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80,155	10	187,267	10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131,574	7	89,174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十二	81	—	81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	—	8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49,129	3	49,471	3	2120	應付票據		38,741	2	80,389	4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七	13,663	1	20,389	1	2140	應付帳款		113,372	7	92,325	5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七	396,456	23	313,464	17	2170	應付費用	十九	53,787	3	58,782	3
1160	其他應收款	十九	19,670	1	5,24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4,761	3	42,795	2
120x	存 貨	二、八	144,160	8	186,714	10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二、十二	16,665	1	—	—
1260	預付款項		2,822	—	5,94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三	72,029	4	73,211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074	—	12,02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36	—	2,32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七	5,647	—	7,461	—	24xx	長期負債		157,522	9	243,677	13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	19,657	2	12,520	1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二	—	—	15,910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30,792	2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三	157,522	9	227,767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九	—	—	30,792	2	28xx	其他負債		18,971	1	15,399	1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	859,500	49	943,439	5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四	17,171	1	15,399	1
1501	土 地		121,050	7	121,050	6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0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44,416	26	441,212	24	2880	負債總計	十五	652,658	37	698,161	37
1531	機器設備		812,661	47	792,491	43	2x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0,758	1	10,236	1	31xx	股 本		1,436,286	83	1,436,286	79
1561	辦公設備		43,689	2	47,26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822	—	—	—
1681	其他設備		130,364	7	127,674	6	3140	預收股本		—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62,938	90	1,539,923	83	32xx	資本公積		30,829	2	29,97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09,318)	(41)	(625,603)	(34)	3211	普通股溢價	二、十六	14,827	1	8,21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80	—	29,119	2	3271	員工認股權	二、十二	4,159	—	4,159	—
1780	無形資產		13,400	1	14,635	1	3272	認 股 權		—	—	—	—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二十	13,400	1	14,635	1	33xx	保留盈餘		(411,115)	(24)	(378,420)	(20)
18xx	其他資產		32,962	2	47,328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	12,420	1	12,41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2,626	—	8,09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00	1	41,68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七	17,916	1	16,40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694)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十	—	—	10,41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六	1,404	—	(2,54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88,718	63	1,139,354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一				
	資 產 總 計		\$ 1,741,376	100	\$ 1,837,5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1,376	100	\$ 1,837,51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0,559	103	\$ 463,58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5)	(1)	(2,243)	—
4190	減：銷貨折讓		(14,852)	(2)	(5,77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52,152	100	455,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十九	(476,375)	(86)	(414,077)	(90)
5910	營業毛利		75,777	14	41,487	10
6000	營業費用		(56,892)	(10)	(52,973)	(12)
6100	推銷費用		(18,377)	(3)	(14,53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89)	(7)	(36,5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6)	—	(1,900)	—
6900	營業淨利(損)		18,885	4	(11,48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159	4	2,247	—
7110	利息收入		610	—	6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133	—
7160	兌換利益		—	—	66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	9,249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	—	367	—
7480	什項收入		15,023	2	1,06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87)	(2)	(15,900)	(4)
7510	利息費用		(4,778)	(1)	(5,04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8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8)	—	—	—
7560	兌換損失		(3,227)	(1)	—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九	—	—	(7,177)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515)	—	—	—
7880	什項支出		(1,697)	—	(2,89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3,757	6	(25,139)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十七	(855)	—	102	—
9600	合併總損益		\$ 32,902	6	\$ (25,037)	(6)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十八	\$ 0.24	\$ 0.23	\$ (0.18)	\$ (0.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 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0,369	\$ -	\$ 10,014	\$ 4,713	\$ 20,478	\$ (353,383)	\$ 36,793	\$ -	\$ (616)	\$1,098,368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55,917	-	19,960	-	(16,319)	-	-	-	-	59,55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504	-	-	-	-	-	3,504
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25,037)	-	-	-	(25,03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894	-	-	4,8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933)	(1,933)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436,286	\$ -	\$ 29,974	\$ 8,217	\$ 4,159	\$ (378,420)	\$ 41,687	\$ -	\$ (2,549)	\$1,139,354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6,286	\$ -	\$ 29,974	\$ 11,615	\$ 4,159	\$ (444,017)	\$ 10,953	\$ (1,694)	\$ 1,187	\$1,048,46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預收股本	-	822	855	(502)	-	-	-	-	-	1,17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714	-	-	-	-	-	3,714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2,902	-	-	-	32,90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247	-	-	2,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17	217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436,286	\$ 822	\$ 30,829	\$ 14,827	\$ 4,159	\$ (411,115)	\$ 13,200	\$ (1,694)	\$ 1,404	\$1,088,7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2,902	\$ (25,0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299	51,398
各項攤提	2,822	3,7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14	3,50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577)	(76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705	44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77)	78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	(1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49)	7,1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5	(3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74	6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62
應收票據淨額	21,013	5,397
應收帳款	(103,178)	(133,599)
其他應收款	(4,075)	(1,910)
存 貨	1,946	(60,649)
預付款項	(1,312)	(3,653)
其他流動資產	2,861	(3,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5	(102)
應付票據	(42,106)	47,229
應付帳款	33,854	19,1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180)	24,977
其他流動負債	2,507	3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521)	\$ (65,419)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954)	\$ 30,13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40,041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79)	28,65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492)	(15,8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	(208)
遞延資產增加	(360)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72	42,0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85	64,1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新增長期借款	—	18,964
長期借款償還	(34,497)	(32,496)
預收股本	1,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37)	50,642
匯率影響數	(1,579)	2,842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28)	30,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83	15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155	\$ 187,2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73	\$ 4,4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	\$ 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29	\$ 73,21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59,5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75 人及 6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消除。

(三)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 仟元。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7, 100 仟元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投入股本。

2.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四) 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三)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

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五)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已付固定薪資總額提撥 2% 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八)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二十)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廿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本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現金	\$ 774	\$ 46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6	4
活期存款	108,418	125,729
外幣存款	70,867	54,068
定期存款	—	7,000
合計	\$ 180,155	\$ 187,26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34	\$ 81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	\$ 8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民國 100 年 7 月至 8 月	USD500,000.0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為(515)仟元及 50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債券基金	\$ 44,629	\$ 48,503
上市櫃股票	3,353	3,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47	(2,421)
合 計	\$ 49,129	\$ 49,471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982	\$ 49,129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3,663	\$ 20,389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3,663	20,38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2,264	324,320
減：備抵呆帳	(5,808)	(10,856)
小計	396,456	313,464
合計	\$ 410,119	\$ 333,853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帳款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率	額 度
<u>100年6月30日</u>					
合作金庫	\$ —	\$ —	\$ —	—	USD 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USD 2,882 仟元	USD 737 仟元	44,910	2.167%~2.537%	100,000
			(USD 1,563 仟元)		
兆豐商銀	1,366	—	1,091	2.75%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1,940 仟元	USD 218 仟元	USD 1,248 仟元	1.465%~1.848%	400,000
<u>99年6月30</u>					
第一銀行	USD 2,191 仟元	—	55,579	2.23%~2.921%	120,000
			(USD1,590 仟元)		
合作金庫	USD 297 仟元	USD 30 仟元	—	—	USD 1,850 仟元
兆豐商銀	—	—	—	—	12,000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依合約之規定，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因尚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除列要件，不得除列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已提供本票 498,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貨—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原 料	\$ 23,991	\$ 39,422
物 料	17,890	14,427
在 製 品	39,650	86,621
製 成 品	61,987	45,646
商 品	642	598
淨 額	\$ 144,160	\$ 186,714

(一)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7,027千元及38,634千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9,244	\$ 403,0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05	44
閒置產能成本	7,173	16,722
其 他	(5,747)	(5,707)
營業成本	\$ 476,375	\$ 414,077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81	\$ 54,722
減：累計減損	(14,681)	(23,930)
合 計	\$ —	\$ 30,792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因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7,177千元。

(三)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然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44,416	88,378	356,038
機器設備	812,661	529,957	282,704
運輸設備	10,758	7,118	3,640
辦公設備	43,689	22,836	20,853
其他設備	130,364	61,029	69,33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80	—	5,880
合 計	\$ 1,568,818	\$ 709,318	\$ 859,500

項 目	99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41,212	74,867	366,345
機器設備	792,491	475,763	316,728
運輸設備	10,236	5,212	5,024
辦公設備	47,260	17,659	29,601
其他設備	127,674	52,102	75,5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119	—	29,119
合 計	\$ 1,569,042	\$ 625,603	\$ 943,439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5,000	\$ —
抵押借款	126,574	89,174
合計	\$ 131,574	\$ 89,174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說明。

(二)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27,000仟元、美金17,870仟元及306,200仟元。

(三)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1.465%~3.02%及1.44%~2.75%。

十二、應付轉換公司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100	\$ 1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35)	(1,190)
小計	16,665	15,91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65)	—
合計	\$ —	\$ 15,910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96年1月5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96年1月26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 元，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減少相關資本公積 4,88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2 元，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2,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6,237,476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0,629 仟元。
-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5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97年3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3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分別為%及1.58%	\$ —	\$ 5,07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3年12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分別為2.1%及2.51%	66,304	74,256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分別為1.797%及1.56%	31,171	49,874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分別為1.8467%及1.35%	54,444	59,111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分別為2.1%及2.41%	46,603	67,137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7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利率為2.79%	4,400	—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7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皆為4.5%	—	1,912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8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皆為4.5%	—	5,681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99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1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皆為5.40%	12,577	18,964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利率皆為5.40%	14,052	18,964
小計	229,551	300,978
一年內到期部分	(72,029)	(73,211)
合計	\$ 157,522	\$ 227,767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99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 72,030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56,909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18,613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2,916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以後	69,083
合 計	\$ 229,551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說明。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22,555 仟元及 465,521 仟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797%~5.40%及 1.35%~5.40%。

十四、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3 仟元及 1,263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2,601 仟元及 39,831 仟元。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30 仟元及 3,059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135 仟元及 1,035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商授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商授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43,628,570 股。

(二)資本公積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溢價	\$ 30,829	\$ 29,974
員工認股權	14,827	8,217
認 股 權	4,159	4,159
合 計	\$ 49,815	\$ 42,350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係屬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六、員工認股權證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三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 與 日	96. 7. 10	98. 5. 29	98. 7. 22
給與數量(仟股)	4, 000	4, 000	1, 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21. 3	\$ 6. 1	\$ 7. 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2. 6%	7. 4%	9. 2%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41. 9	\$ 14. 3	\$ 16. 2
預期存續期間	1. 02 年	2. 91 年	3. 06 年
預期波動率	55. 52%	53. 79%	54. 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 42%	1. 38%	2. 00%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註)	3,109	\$ 14.3 (註)	844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4)	-	(35)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82)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47	\$ 41.9	2,992	\$ 14.3	844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3,147		1,795		-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320	\$ 41.9 (註)	3,509	\$ 14.3 (註)	980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88)	-	(263)	-	(90)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232	\$ 41.9	3,246	\$ 14.3	890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1,939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1)及(2)之行使價格為 41.9 元及 14.3 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損)	\$ 32,902	\$ (25,037)
	擬制淨利(損)	21,866	(38,695)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3	(0.18)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15	(0.27)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3	(0.18)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15	(0.27)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714 仟元及 3,504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5,638	\$ (4,27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 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4)	(1,281)
暫時性差異	(357)	3,164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137	\$ (2,391)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137	\$ —
虧損扣抵	(4,797)	—
投資抵減	(340)	—
暫繳及扣繳稅額	(42)	(5)
應收退稅款	(42)	(5)
暫繳及扣繳稅額	4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855	(1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5	\$ (102)

(三)民國 99 年 6 月依總統華總一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規定，所得稅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461	\$ (230)
呆帳損失遞延	1,744	2,032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50	2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61	5,6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	14
投資抵減	9,778	7,247
小 計	15,886	14,919
減：備抵評價金額	(10,239)	(7,45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647	\$ 7,461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778	\$ 11,22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368	2,38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國外	33,543	22,933
資產減損損失	3,278	4,851
虧損扣抵	61,348	63,394
小計	102,315	104,780
減：備抵評價金額	(84,399)	(88,37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916	\$ 16,404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

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835	\$ 495	100年
機器設備	2,256	2,256	100年
機器設備	7,027	7,027	101年
機器設備	1,778	1,778	102年
	\$ 11,896	\$ 11,556	

(五)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數)	\$ 56,214	107年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270,599	108年
民國99年度(申報數)	34,060	109年
	\$ 360,873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881	\$ 10,416
	99年度	98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八)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99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44,017)	\$ (353,383)

十八、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虧損)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民國100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757	\$ 32,902	143,629	\$ 0.24	\$ 0.23
<u>民國99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5,139)	\$ (25,037)	141,489	\$ (0.18)	\$ (0.18)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以下簡稱 SUMMIT)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2)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註 1)

註 1：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經授中字第 1003168211 號函核准解散。

註 2：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交易事項

	100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SUMMIT	\$ 9	—	\$ 854	2
加工費				
博新	\$ —	—	\$ 854	2
應付費用				
博新	\$ —	—	\$ 728	1

二十、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 19,657	\$ 12,520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121,050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200,476	208,261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9,253	164,839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13,400	14,635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10,007	10,00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10,414
合 計		\$ 463,843	\$ 541,726

廿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100 年 7 月至民國 101 年 6 月	\$ 2,586
民國 101 年 7 月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470
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3 年 6 月	711
	\$ 5,767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74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814 仟元。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四、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9,601	\$ 629,601	\$ 549,300	\$ 5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29	49,129	49,471	49,4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792	—
存出保證金	12,420	12,420	12,417	12,41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82,235	382,235	363,465	363,4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6,665	16,665	15,910	15,9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29,551	229,551	300,978	300,978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1	\$ 81	\$ 816	\$ 816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82	82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29,601	\$ 549,3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81	8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129	49,47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792
存出保證金	-	-	12,420	12,41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382,235	363,46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	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6,665	15,9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29,551	227,767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665 仟元及 15,91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8,942 仟元及 209,73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61,125 仟元及 390,152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五、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063	\$ 17,680	\$103,743	\$ 83,815	\$ 17,856	\$ 101,671
勞健保費用	6,291	1,834	8,125	5,474	1,030	6,504
退休金費用	4,050	633	4,683	3,631	691	4,322
其他用人費用	4,379	454	4,833	4,139	608	4,747
折舊費用	40,004	9,295	49,299	41,916	9,482	51,398
攤銷費用	1,533	1,289	2,822	1,485	2,294	3,779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0 年 06 月 30 日			99 年 0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032,240	28.725	\$ 316,901	\$ 7,856,520	32.15	\$ 252,587
歐元	74,442	41.63	3,099	74,040	39.32	2,911
港幣	338,326	3.691	1,249	1,124,698	4.13	4,64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23,295	28.725	75,354	2,476,818	32.15	79,630
港幣	—	—	—	1,873,790	4.13	7,739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9,220	\$ 86,175	\$ -	4.00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 -	-	-	\$ 217,744	\$ 435,488

註：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17,744	\$ 89,220	\$ 86,175	\$ —	1.70%	\$ 544,359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替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3,000,000 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註一)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 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50	\$ 390,196	100%	\$ 390,196	—	\$ —
本公司	股 票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834	100%	2,834	—	—
本公司	股 票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30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333,534	100%	333,534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1,268	100%	1,268	—	—
本公司	股 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	11.93%	—	—	—
本公司	股 票	年 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695	—	695	—	—
本公司	股 票	及 成	—	〃	60	932	—	932	—	—
本公司	股 票	美 隆 電	—	〃	2	29	—	29	—	—
本公司	股 票	群 聯	—	〃	16	2,536	—	2,536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3,105	—	3,10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2,507	23,340	—	23,340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	—	〃	500	3,915	—	3,91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6,277	—	6,277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萬太	—	〃	344	5,005	—	5,005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 6.50%	—	〃	100	2,729	—	2,729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566	—	566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主體中。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576,516	\$ 576,516	17,750	100%	\$ 390,196	\$ (21,682)	\$ (21,682)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2,834	(3)	(3)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貝里斯市	PCB 買賣	—	—	—	100%	—	(42)	(42)	註 2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558,346	537,488	—	100%	333,534	(29,736)	(29,736)	孫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	—	—	100%	1,268	1,283	1,283	曾孫公司

註 1：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主體中。

註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同時已依規定將帳列長投沖銷，同時不納入合併報表主體中。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558,346 USD 17,1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537,488 USD 16,400,000	\$ 20,262 USD 700,000	\$ -	\$ 557,750 USD 17,100,000	100%	\$ (29,736)	\$ 333,53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7,750 (USD 17,100,000)	\$ 685,666 (USD 21,000,000)	\$ 653,231

註：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100 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69,23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3	
			1	應收帳款	4,587	〃	—	
			1	加工費	161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112	〃	—	
			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7,92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942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43	〃	—	
		1		銷貨收入	6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66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04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613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76		—	
			1	遞延貸項	8,566		—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4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收帳款	2,934	〃	—	
		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7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3	應收帳款	777	〃	—	
			3	預收貨款	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之一

99 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13,654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1	應收帳款	7,102	〃	—		
			1	加工費	457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276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8,097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付帳款	2,509	〃	—		
			1	銷貨收入	5,21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收帳款	5,380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25,537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6		
			1	應付帳款	23,155	〃	1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983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銷貨收入	1,10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1,108	〃	—		
1	其他應收款				7,912	〃	—		
1	遞延貸項				9,970	〃	—		
2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66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5		
			3	應收帳款	22,660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廿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產銷，係屬單一產業。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2,152	\$ —	\$ 552,15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552,152	\$ —	\$ 552,152
部門損益	\$ 32,902	\$ —	\$ 32,902
部門資產	\$ 1,741,376	\$ —	\$ 1,741,376
部門負債	\$ 652,658	\$ —	\$ 652,658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564	\$ —	\$ 455,564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455,564	\$ —	\$ 455,564
部門損益	\$ (25,037)	\$ —	\$ (25,037)
部門資產	\$ 1,837,515	\$ —	\$ 1,837,515
部門負債	\$ 698,161	\$ —	\$ 698,161

以上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